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200万套、高
频直缝焊管1.5万吨、高精度精轧管0.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胡时兵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张 愉

填 表 人 : 陈丹莹

建设单位: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882866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1.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44 号”	31
附件 2.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35
附件 3.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5
附件 4.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	48
附件 5.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9
附件 6.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67
第二部分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8
第三部分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第一部分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高频直缝焊管、高精度精轧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4		
调试时间	2021.04-202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3-2021.04.14, 2021.06.05-2021.06.06, 2021.07.27-2021.0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44 号）；</p> <p>8、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1996）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值	SS	COD _{Cr}	总磷	总锌	总铁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5.0	-	20
	DB33/887-2013	-	-	-	8	-	-	-
	DB33/844-2011	-	-	-	-	-	10	-

备注：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编号 1711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酸洗磷化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防锈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具体详见表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烟气黑度		≤1	
颗粒物	环大气〔200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氯化氢	GB16297-1996	100	0.26 (15m)	0.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夜)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原名宁海县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审批关于《扩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为宁环建〔2016〕179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企业又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审批关于《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为宁环建〔2019〕17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固废验收，文号为宁环建〔2019〕6 号，水气为企业自行验收。

现因生产需要，决定在原厂区进行技改，主要为增加一条酸洗防锈生产线，总的生产废水量保持不变，新增酸洗防锈线的废水在原有生产废水中调剂产生，技改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由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4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项目西北侧为赞扬文具，东北侧隔凤山路为旭东新盛汽配，东南侧为嘉成机械，西南侧为德精机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25610m²，建设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	3600h
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	3600h
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4。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频精密焊管机组	3 套	3 套	-
2	无氧退火炉	1 台	1 台	-
3	倒角机	10 台	10 台	-
4	切管机	10 台	10 台	-
5	空压机	2 台	2 台	-
6	液压机	15 台	15 台	-
7	上料开卷机	3 台	3 台	-
8	卧式螺旋活塞	3 台	3 台	-
9	高频配电设备	3 台	3 台	-
10	涡流探伤机	3 台	3 台	-
11	飞锯冷铣锯	3 台	3 台	-
12	纵切机组	1 套	1 套	-
13	拉拔机组	2 套	2 套	-
14	角直机组	3 套	3 套	-
15	数控车床	3 台	3 台	-
16	酸雾喷淋塔	2 台	2 台	-
17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18	蒸汽锅炉	1 台	1 台	WNS1-1.0-Y(Q)
19	钢管连续光亮退火炉	1 台	1 台	-
20	缩管机	1 台	1 台	-
21	轧头机	1 台	1 台	-
22	冲床	5 台	5 台	-
23	液压机	13 台	13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4	轧机	8 台	8 台	-
25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
26	机器人自动焊接机	1 台	1 台	-

表 2-3 酸洗线槽体一览表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尺寸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酸洗磷化 生产线 1 (原有)	脱脂槽	6m*1m*1.3m	1 个	1 个	-
2		酸洗槽	7.2m*1.2m*1.3m	2 个	2 个	-
3		清洗槽	3m*1.3m*1.3m	1 个	1 个	-
4		清洗槽	6m*1m*0.85m	2 个	2 个	-
5		磷化槽	6m*1m*1m	1 个	1 个	-
6		磷化槽	0.22m*0.15m*1.3m	2 个	2 个	-
7		皂化槽	6m*1m*1m	1 个	1 个	-
8		皂化槽	0.22m*0.15m*1.3m	2 个	2 个	-
9	酸洗防锈 生产线 2 (新增)	酸洗槽	7m*0.8m*1.2m	2 个	2 个	一用一备
10		清水槽	7.2m*0.8m*0.9m	1 个	1 个	-
11		清水槽	9m*0.8m*0.9m	1 台	1 台	-
12		脱脂槽	9m*0.8m*0.9m	1 台	1 台	-
13		防锈槽	9m*0.8m*0.9m	2 台	2 台	一用一备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板材	35000t/a	35000t/a	-
2	盐酸	300t/a	300t/a	-
3	磷化液	10t/a	10t/a	-
4	润滑剂	1t/a	1t/a	-
5	片碱	12t/a	12t/a	-
6	脱脂剂	10t/a	10t/a	-
7	乳化液	8t/a	8t/a	-
8	防锈油	15t/a	15t/a	-
9	水性防锈剂	0.7t/a	0.7t/a	-
10	液压油	3t/a	3t/a	-
11	氯化钙	6t/a	6t/a	-
12	机油	0.5t/a	0.5t/a	-
13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18 万 m ³ /a	-
14	亚硝酸钠	4t/a	4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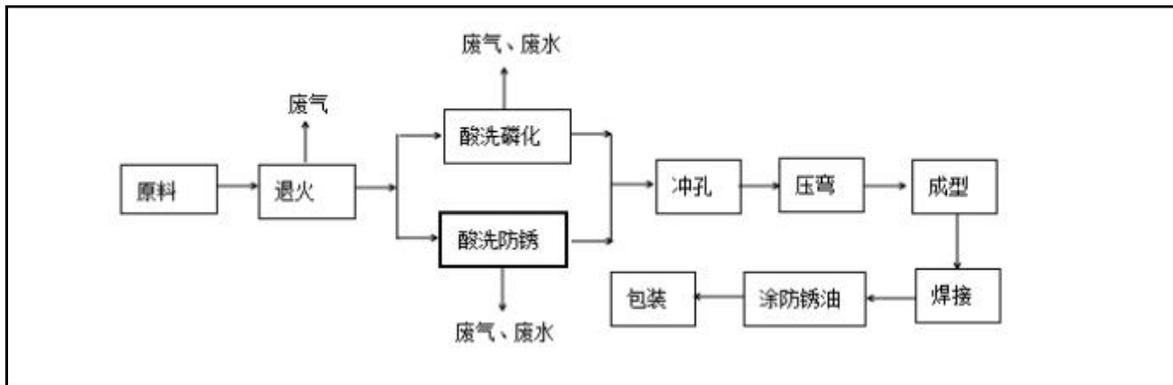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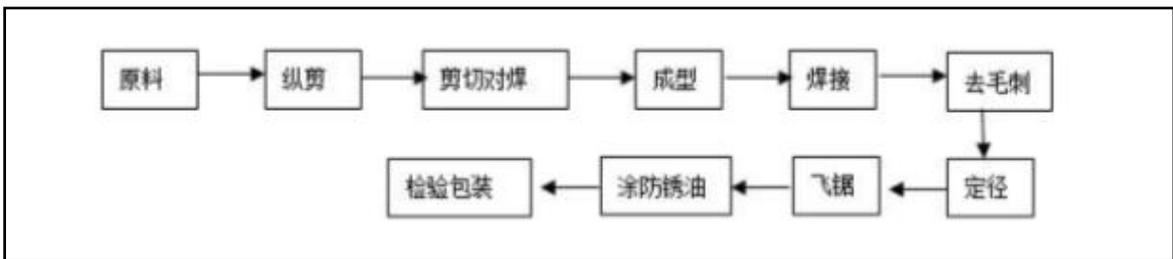


图 2-4 高频直缝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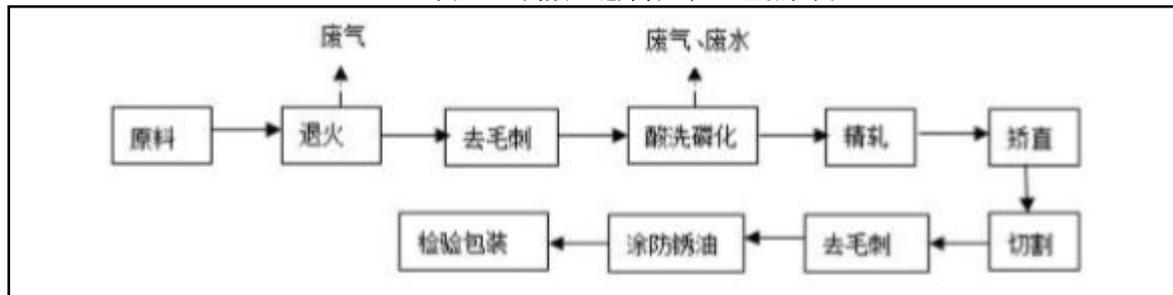


图 2-5 高精度精轧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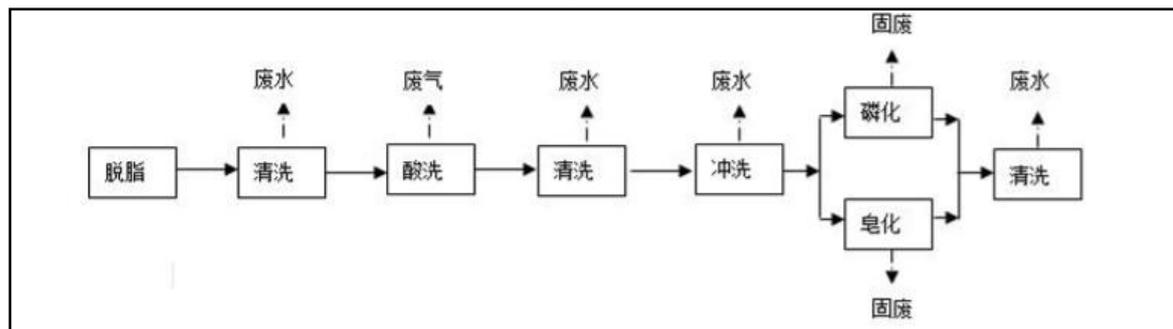


图 2-6 酸洗磷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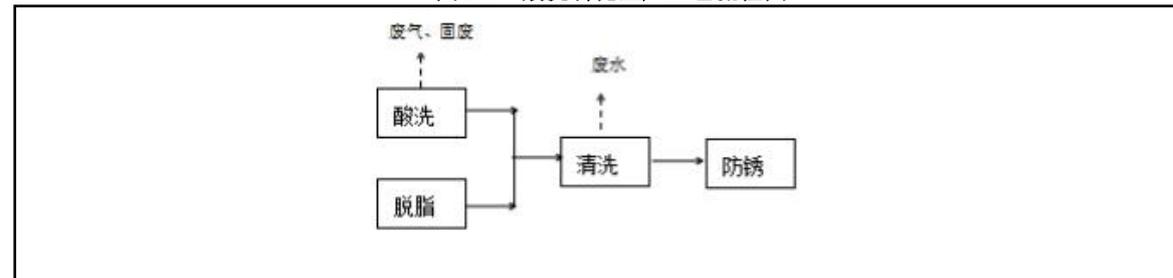


图 2-7 酸洗防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生产工艺说明：

板材先经过退火处理，然后进行酸洗磷化或者酸洗防锈，之后进行一系列机加工，最后焊接后涂防锈油，检验包装即可，焊接采用高频焊接，不用焊条，无废气产生。

(2) 高频直缝焊管生产工艺说明：

板材先经过纵剪和剪切对焊，然后进行成型和焊接，最后经过去毛刺、定径、飞锯等机加工后涂防锈油，检验包装即可，焊接采用高频焊接，不用焊条，无废气产生。

(3) 高精度精轧管生产工艺说明：

焊管先经过退火处理和去毛刺，然后进行酸洗磷化，之后进行精轧，最后进行矫直、切割、去毛刺等一系列机加工后涂防锈油，检验包装即可得到成品。

(4) 酸洗磷化工艺说明：

工件先进行脱脂，然后进行清洗，后在进行酸洗，然后进行清洗和用水冲洗，之后进行磷化或者皂化，最后经清洗后即可。

(5) 酸洗防锈生产工艺说明：

工件先进行脱脂或者酸洗，然后进行清洗，最后经防锈后即可。

工艺变更说明：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变更主要为原先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中的稳定杆原先采用酸洗磷化工艺，现在研发成功了新的工艺采用酸洗防锈就可以了，其余产品未变化。因此需新增一条酸洗防锈线，原先的酸洗磷化线工作量将减少约一半，总的生产废水量保持不变，新增酸洗防锈线生产用水量从原有生产废水中调剂产生。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和槽渣、生活垃圾。

7、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0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m³/d (2400m³/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2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9600t/a。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SS、总磷、总铁、总锌、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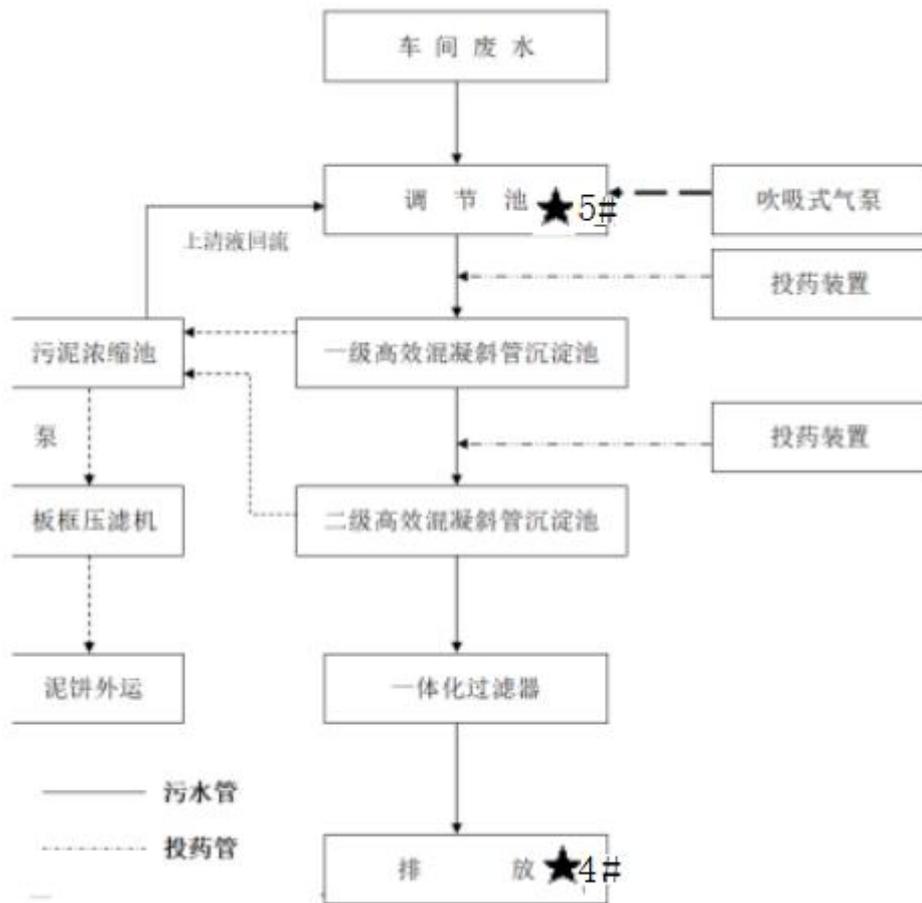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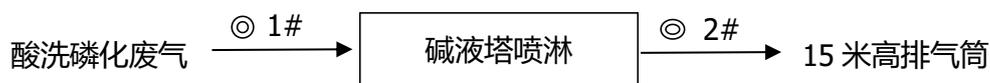
图 3-2-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酸洗磷化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防锈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酸洗磷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防锈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6，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7。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磷化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液塔喷淋（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大气
防锈酸洗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液塔喷淋（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大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退火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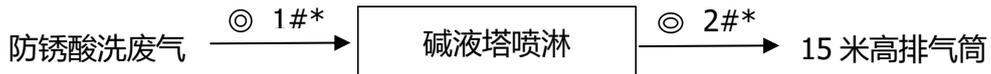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4 酸洗磷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备注：防锈酸洗废气与酸洗磷化废气检测报告中点位名称相同，本项目中防锈酸洗废气点位以 1#* 和 2#* 表示。

图 3-6 防锈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7 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间歇	350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间歇	1.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机械加工	间歇	0.2t/a	
4	污水处理污泥和槽渣	废水处理和酸洗磷化	间歇	97t/a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间歇	12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铁排放浓度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其余的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盐酸雾企业采用顶吸+侧吸方式对酸洗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酸洗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炉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用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44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的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561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企业拟扩大部分产品产能，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一条酸洗防锈生产线，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盐酸雾采取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中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文件规定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原有生产废水中调剂，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加，仍为 9624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81t/a，二氧化硫 0.0216t/a，氮氧化物 0.3368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的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561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企业拟扩大部分产品产能，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一条酸洗防锈生产线，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的生产规模。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梅桥区块凤山路 205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现因生产需要，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一条酸洗防锈生产线，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变。技改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本项目已符合《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该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槽渣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盐酸雾采取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中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文件规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酸洗磷化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防锈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p>
<p>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原有生产废水中调剂，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加，仍为 9624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仍为 9600 吨/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1996）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编号 17115）。</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类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81t/a，二氧化硫 0.0216t/a，氮氧化物 0.3368t/a。</p>	<p>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8t/a，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10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总铁、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总铁、总磷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洗磷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防锈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退火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1	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21.04.13	0.64 万套	96.0%	2021.04.14	0.63 万套	94.5%	200 万套/年
		2021.06.05	0.53 万套	79.5%	2021.06.06	0.59 万套	88.5%	
		2021.07.27	0.57 万套	85.5%	2021.07.28	0.63 万套	94.5%	
2	高频直缝焊管	2021.04.13	45 吨	90.0%	2021.04.14	43 吨	86.0%	1.5 万吨/年
		2021.06.05	41 吨	82.0%	2021.06.06	40 吨	80.0%	
		2021.07.27	42 吨	84.0%	2021.07.28	44 吨	88.0%	
3	高精度精轧管	2021.04.13	16.2 吨	97.2%	2021.04.14	16.1 吨	96.6%	0.5 万吨/年
		2021.06.05	15.2 吨	91.2%	2021.06.06	15.6 吨	93.6%	
		2021.07.27	15.8 吨	94.8%	2021.07.28	15.9 吨	95.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1996）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悬浮物
调节池 5#	2021.04.13	1	13.81	1.13	243	1.24	8.05	<0.01	16
		2	13.90	1.18	238	1.23	7.82	<0.01	15
		3	13.85	1.14	248	1.22	8.41	<0.01	18
		4	13.91	1.22	244	1.23	8.14	<0.01	14
	日均值（范围）		13.81~13.91	1.17	243	1.23	8.11	<0.01	16
	2021.04.14	1	13.84	1.25	241	1.22	8.08	<0.01	17
		2	13.81	1.22	251	1.23	8.09	<0.01	15
		3	13.90	1.26	256	1.22	8.16	<0.01	15
		4	13.84	1.17	246	1.22	7.98	<0.01	16
	日均值（范围）		13.81~13.90	1.23	249	1.22	8.08	<0.01	16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总磷	化学 需氧量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悬浮 物
排放口 4#	2021. 04.13	1	6.87	0.42	125	0.65	<0.03	<0.01	7
		2	6.88	0.49	128	0.63	<0.03	<0.01	9
		3	6.85	0.47	120	0.62	<0.03	<0.01	6
		4	6.94	0.45	116	0.62	<0.03	<0.01	7
	日均值(范围)		6.85~6.88	0.46	122	0.63	<0.03	<0.01	7
	2021. 04.14	1	6.94	0.44	133	0.62	<0.03	<0.01	10
		2	7.01	0.47	129	0.61	<0.03	<0.01	8
		3	6.91	0.43	130	0.62	<0.03	<0.01	6
		4	6.96	0.44	136	0.61	<0.03	<0.01	9
	日均值(范围)		6.91~7.01	0.45	132	0.62	<0.03	<0.01	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5~7.01	0.46	132	0.63	<0.03	<0.01	8
标准限值			6~9	8	500	20	10.0	5.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标准,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16010)。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磷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2021.04.13	1	2.56×10 ⁴	2.34	5.99×10 ⁻²
		2	2.79×10 ⁴	2.04	5.69×10 ⁻²
		3	2.63×10 ⁴	1.89	4.97×10 ⁻²
	2021.04.14	1	2.83×10 ⁴	1.86	5.26×10 ⁻²
		2	2.62×10 ⁴	2.03	5.32×10 ⁻²
		3	2.76×10 ⁴	1.93	5.33×10 ⁻²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磷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15m)	2021.04.13	1	1.94×10 ⁴	0.89	1.73×10 ⁻²
		2	2.15×10 ⁴	0.94	2.02×10 ⁻²
		3	1.88×10 ⁴	0.86	1.62×10 ⁻²
	2021.04.14	1	1.81×10 ⁴	0.70	1.27×10 ⁻²
		2	1.97×10 ⁴	0.64	1.26×10 ⁻²
		3	1.88×10 ⁴	0.90	1.69×10 ⁻²
	最大值		—	0.94	2.02×10⁻²
	标准限值		—	100	0.26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表 7-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16010）。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防锈酸洗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2021.07.27	1	3.83×10 ⁴	50.0	1.92
		2	3.84×10 ⁴	52.1	2.00
		3	3.79×10 ⁴	52.4	1.99
	2021.07.28	1	3.79×10 ⁴	53.1	2.01
		2	3.81×10 ⁴	52.7	2.00
		3	3.86×10 ⁴	52.8	2.04
防锈酸洗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 (15m)	2021.07.27	1	3.38×10 ⁴	4.48	0.151
		2	3.41×10 ⁴	4.78	0.163
		3	3.33×10 ⁴	4.81	0.160
	2021.07.28	1	3.28×10 ⁴	4.32	0.142
		2	3.30×10 ⁴	4.30	0.142
		3	3.29×10 ⁴	4.66	0.153
	最大值		—	4.81	0.163
	标准限值		—	100	0.26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124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 级
锅炉燃烧 废气排放 口 3#(8m)	2021.04.13	1	379	<20	<20	3.79×10 ⁻³	9	8	3.41×10 ⁻³	60	56	2.27×10 ⁻²	<1
		2	405	<20	<20	4.05×10 ⁻³	8	8	3.24×10 ⁻³	57	54	2.31×10 ⁻²	<1
		3	320	<20	<20	3.20×10 ⁻³	8	8	2.56×10 ⁻³	55	52	1.76×10 ⁻²	<1
	2021.04.14	1	352	<20	<20	3.52×10 ⁻³	6	6	2.11×10 ⁻³	57	54	2.01×10 ⁻²	<1
		2	380	<20	<20	3.80×10 ⁻³	7	7	2.66×10 ⁻³	54	51	2.05×10 ⁻²	<1
		3	321	<20	<20	3.21×10 ⁻³	7	7	2.25×10 ⁻³	59	55	1.89×10 ⁻²	<1
最大值			-	<20	<20	4.05×10 ⁻³	9	8	3.41×10 ⁻³	60	56	2.31×10 ⁻²	<1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150	-	≤1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2021 年 4 月 13 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2.5%，第二次为 2.5%，第三次为 2.5%，2021 年 4 月 14 日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2.4%，第二次为 2.3%，第三次为 2.3%。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16010）。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炉燃烧 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15m)	2021.06.05	1	5.20×10 ³	<20	5.20×10 ⁻²	<3	7.80×10 ⁻³	<3	7.80×10 ⁻³
		2	5.03×10 ³	<20	5.03×10 ⁻²	<3	7.54×10 ⁻³	<3	7.54×10 ⁻³
		3	5.27×10 ³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2021.06.06	1	5.27×10 ³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2	5.09×10 ³	<20	5.09×10 ⁻²	<3	7.64×10 ⁻³	<3	7.64×10 ⁻³
		3	5.26×10 ³	<20	5.26×10 ⁻²	<3	7.89×10 ⁻³	<3	7.89×10 ⁻³
最大值			-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标准限值			-	30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备注：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356）。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氯化氢
厂界东侧 6#	2021.04.13	1	<0.02
		2	<0.02
		3	<0.02
	2021.04.14	1	<0.02
		2	<0.02
		3	<0.02
厂界南侧 7#	2021.04.13	1	<0.02
		2	<0.02
		3	<0.02
	2021.04.14	1	<0.02
		2	<0.02
		3	<0.02
厂界西侧 8#	2021.04.13	1	<0.02
		2	<0.02
		3	<0.02
	2021.04.14	1	<0.02
		2	<0.02
		3	<0.02
厂界北侧 9#	2021.04.13	1	<0.02
		2	<0.02
		3	<0.02
	2021.04.14	1	<0.02
		2	<0.02
		3	<0.02
最大值			<0.02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0.2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4.13	1	15.1	101.6	2.3	北	阴
	2	17.8	101.2	3.0	北	阴
	3	16.4	101.4	2.8	北	阴
2021.04.14	1	9.7	102.3	2.1	东北	阴
	2	14.7	101.8	1.7	东北	阴
	3	10.2	102.2	2.4	东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夜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4.13	厂界东侧 (10#)	09:27-09:46	62.1	22:47-23:10	50.4
	厂界南侧 (11#)		63.8		51.1
	厂界西侧 (12#)		60.3		48.6
	厂界北侧 (13#)		62.0		49.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04.14	厂界东侧 (10#)	10:17-10:34	61.3	22:28-22:52	49.2
	厂界南侧 (11#)		59.7		48.8
	厂界西侧 (12#)		62.2		50.7
	厂界北侧 (13#)		59.2		50.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7~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16010）。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铁
2021.04.1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8.1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0.03
	处理效率%	99.6
2021.04.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8.0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0.03
	处理效率%	99.6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
2021.07.27	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97
	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58
	处理效率%	92.0
2021.07.28	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2.02
	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46
	处理效率%	92.8

6、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8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36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16t/a；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10t/a，（锅炉有效排放时间按 1560 小时/年，退火炉有效排放时间按 2160 小时/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1996）二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槽渣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	-	-	-	0	-	-	-	0.96	0.9624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	-	0.480	0.481	-	0.480	0.481	-	+0.480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10	0.0216	-	0.0210	0.0216	-	+0.0210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488	0.3368	-	0.0488	0.3368	-	+0.048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44 号

关于《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

— 1 —

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的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561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企业拟扩大部分产品产能，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一条酸洗防锈生产线，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变。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盐酸雾采取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中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6号)中文件规定要求。

2、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原有生产废水中调剂，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加，仍为9624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该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481t/a，二氧化硫0.0216t/a，氮氧化物0.3368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

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HJ2021020911N

本协议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电话: 13506882866

传真: -

联系人: 陈志平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油桶、除锈油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26778238140K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电话： 0574-6528528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3901330009200074365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1 年 03 月 23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大心

宁波

巨架信和

中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10201-11-11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2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油桶	900-041-49	0.2	使用废弃	油	编织袋	9360元/吨
2	除锈油	900-216-08	0.9	使用废弃	油	200L桶	3860元/吨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元整(¥6940.00)(协议期内包含一年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市化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102091-N-Y 有效期：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机械加工	油	3860元/吨
废机油	900-219-08	0.1	机械加工	油	386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陈志平

联系电话：13506882866

日期：2021年8月12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刘湘宁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13386632767

日期：2021年8月12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NH-140-2021

委托方(甲方)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废物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磷化污泥	336-064-17	固态	30	2200	/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 (1)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需预交处置费、运输服务费合计：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结算总额未超过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超过5000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 (2)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交的处置费5000元仅在协议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的不续用，不退还。

2、计量、运输及装车

- (1) 计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2) 装车：由甲方负责组织对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
- (3)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协议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服务费1000元/年，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更新：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2、费用结算支付：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5日内付清处置费、运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4倍的同期LPR利

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
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表面处理废物的含水率不得低于40%，经抽检若当批次的含水率低于40%的，每低于10%的，乙方有权在处置费上加收100元/吨，依次类推。
- 8、本协议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图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12 小时工作制，退火工艺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

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当日产量）0.53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当日产量）41 吨，高精度精轧管（当日产量）15.2 吨，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当日产量）0.59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当日产量）40 吨，高精度精轧管（当日产量）15.6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12 小时工作制，退火工艺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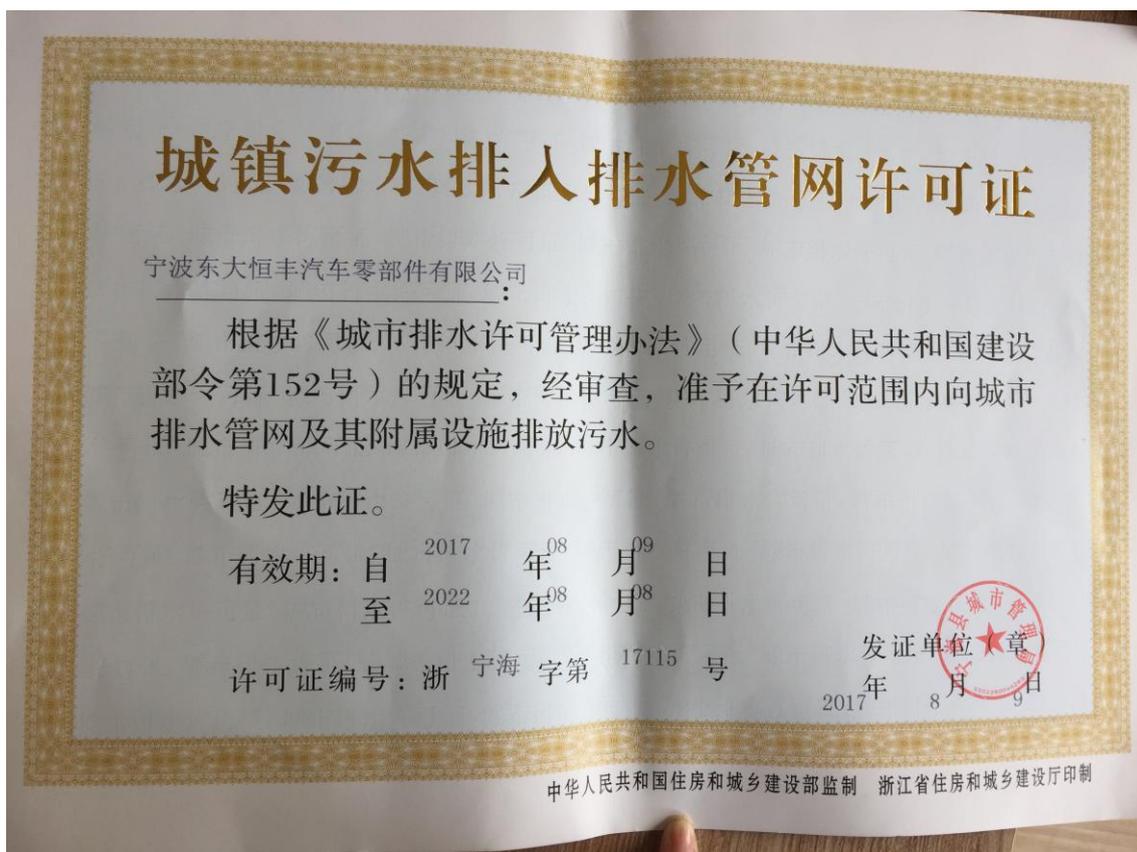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当日产量）0.57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当日产量）42 吨，高精度精轧管（当日产量）15.8 吨，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8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当日产量）0.63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当日产量）44 吨，高精度精轧管（当日产量）15.9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3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205号）

采样日期：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205号（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1年4月13日-4月1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215000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4页 共10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铁、锌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12-086
悬浮物、颗粒物 (工业粉尘)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YQ-17-23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C10-QT203M	YQ-12-045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300	YQ-12-06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此页以下空白

一
一
一
一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5页 共10页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铁	锌	石油类
生产废水调节池 5#	2021.04.13	1	微黄微浑	13.81	243	16	1.13	8.05	<0.01	1.24
		2	微黄微浑	13.90	238	15	1.18	7.82	<0.01	1.23
		3	微黄微浑	13.85	248	18	1.14	8.41	<0.01	1.22
		4	微黄微浑	13.91	244	14	1.22	8.14	<0.01	1.23
	2021.04.14	1	微黄微浑	13.84	241	17	1.25	8.08	<0.01	1.22
		2	微黄微浑	13.81	251	15	1.22	8.09	<0.01	1.23
		3	微黄微浑	13.90	256	15	1.26	8.16	<0.01	1.22
		4	微黄微浑	13.84	246	16	1.17	7.98	<0.01	1.22
排放口 4#	2021.04.13	1	无色透明	6.87	125	7	0.42	<0.03	<0.01	0.65
		2	无色透明	6.88	128	9	0.49	<0.03	<0.01	0.63
		3	无色透明	6.85	120	6	0.47	<0.03	<0.01	0.62
		4	无色透明	6.94	116	7	0.45	<0.03	<0.01	0.62
	2021.04.14	1	无色透明	6.94	133	10	0.44	<0.03	<0.01	0.62
		2	无色透明	7.01	129	8	0.47	<0.03	<0.01	0.61
		3	无色透明	6.91	130	6	0.43	<0.03	<0.01	0.62
		4	无色透明	6.96	136	9	0.44	<0.03	<0.01	0.6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8	10.0	5.0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 33/88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铁、锌经消解后为总量。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6页 共10页

表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酸洗磷化 废气进口 1#	2021.04.13	1	2.56×10 ⁴	2.34	5.99×10 ⁻²	-	
		2	2.79×10 ⁴	2.04	5.69×10 ⁻²		
		3	2.63×10 ⁴	1.89	4.97×10 ⁻²		
	2021.04.14	1	2.83×10 ⁴	1.86	5.26×10 ⁻²		
		2	2.62×10 ⁴	2.03	5.32×10 ⁻²		
		3	2.76×10 ⁴	1.93	5.33×10 ⁻²		
酸洗磷化 废气出口 2#	2021.04.13	1	1.94×10 ⁴	0.89	1.73×10 ⁻²	15m	
		2	2.15×10 ⁴	0.94	2.02×10 ⁻²		
		3	1.88×10 ⁴	0.86	1.62×10 ⁻²		
		最大值		0.94	2.02×10 ⁻²		
	2021.04.14	1	1.81×10 ⁴	0.70	1.27×10 ⁻²		
		2	1.97×10 ⁴	0.64	1.26×10 ⁻²		
		3	1.88×10 ⁴	0.90	1.69×10 ⁻²		
		最大值		0.90	1.69×10 ⁻²		
	标准限值			100	0.2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7页 共10页

表3: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3#	2021.04.13	颗粒物 (工业粉尘)	1	2.5	379	<20	<20	3.79×10 ⁻³	20	8m
			2	2.5	405	<20	<20	4.05×10 ⁻³		
			3	2.5	320	<20	<20	3.20×10 ⁻³		
		氮氧化物	1	2.5	379	60	56	2.27×10 ⁻²	150	
			2	2.5	405	57	54	2.31×10 ⁻²		
			3	2.5	320	55	52	1.76×10 ⁻²		
		二氧化硫	1	2.5	379	9	8	3.41×10 ⁻³	50	
			2	2.5	405	8	8	3.24×10 ⁻³		
			3	2.5	320	8	8	2.56×10 ⁻³		
	烟气黑度	1	2.5	379	<1 (林格曼黑度, 级)			≤1 (林格曼黑度, 级)		
		2	2.5	405	<1 (林格曼黑度, 级)					
		3	2.5	320	<1 (林格曼黑度, 级)					
	2021.04.14	颗粒物 (工业粉尘)	1	2.4	352	<20	<20	3.52×10 ⁻³	20	
			2	2.3	380	<20	<20	3.80×10 ⁻³		
			3	2.3	321	<20	<20	3.21×10 ⁻³		
		氮氧化物	1	2.4	352	57	54	2.01×10 ⁻²	150	
			2	2.3	380	54	51	2.05×10 ⁻²		
			3	2.3	321	59	55	1.89×10 ⁻²		
二氧化硫		1	2.4	352	6	6	2.11×10 ⁻³	50		
		2	2.3	380	7	7	2.66×10 ⁻³			
		3	2.3	321	7	7	2.25×10 ⁻³			
烟气黑度	1	2.4	352	<1 (林格曼黑度, 级)			≤1 (林格曼黑度, 级)			
	2	2.3	380	<1 (林格曼黑度, 级)						
	3	2.3	321	<1 (林格曼黑度, 级)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8页 共10页

表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04.13	氯化氢	厂界东侧 6#	<0.02	<0.02	<0.02	0.20
		厂界南侧 7#	<0.02	<0.02	<0.02	
		厂界西侧 8#	<0.02	<0.02	<0.02	
		厂界北侧 9#	<0.02	<0.02	<0.02	
2021.04.14	氯化氢	厂界东侧 6#	<0.02	<0.02	<0.02	0.20
		厂界南侧 7#	<0.02	<0.02	<0.02	
		厂界西侧 8#	<0.02	<0.02	<0.02	
		厂界北侧 9#	<0.02	<0.02	<0.0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4.13	09:00-10:00	北	2.3	15.1	101.6	阴
	13:00-14:00	北	3.0	17.8	101.2	阴
	15:00-16:00	北	2.8	16.4	101.4	阴
2021.04.14	09:00-10:00	东北	2.1	9.7	102.3	阴
	13:00-14:00	东北	1.7	14.7	101.8	阴
	15:00-16:00	东北	2.4	10.2	102.2	阴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 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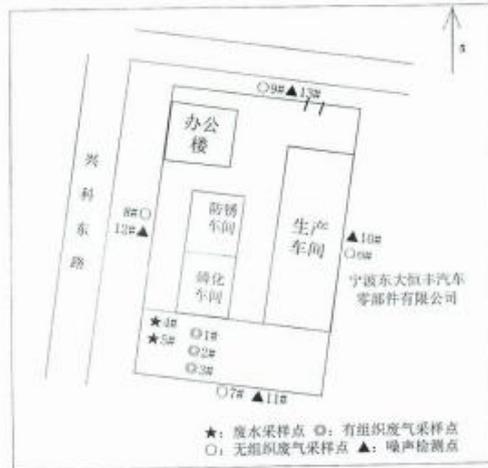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10
页码	第9页 共10页

表6: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10#	2021.04.13	09:27-09:46	62.1	22:47-23:10	50.4
厂界南侧 11#			63.8		51.1
厂界西侧 12#			60.3		48.6
厂界北侧 13#			62.0		49.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10#	2021.04.14	10:17-10:34	61.3	22:28-22:52	49.2
厂界南侧 11#			59.7		48.8
厂界西侧 12#			62.2		50.7
厂界北侧 13#			59.2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2478
页码	第2页 共5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866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2478
页码	第3页共5页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风山路205号）

采样日期：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风山路205号（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1年7月27日—7月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2478
页码	第4页 共5页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防锈酸洗废气进口1#	氯化氢	2021.7.27	1	3.83×10 ⁴	50.0	1.92	-	-	-
				2	3.84×10 ⁴	52.1	2.00			
				3	3.79×10 ⁴	52.4	1.99			
2	2021.7.28		1	3.79×10 ⁴	53.1	2.01				
			2	3.81×10 ⁴	52.7	2.00				
			3	3.86×10 ⁴	52.8	2.04				
3	防锈酸洗废气排放口2#	氯化氢	2021.7.27	1	3.38×10 ⁴	4.48	0.151	100	0.26	15m
				2	3.41×10 ⁴	4.78	0.163			
				3	3.33×10 ⁴	4.81	0.160			
4	2021.7.28		1	3.28×10 ⁴	4.32	0.142				
			2	3.30×10 ⁴	4.30	0.142				
			3	3.29×10 ⁴	4.66	0.153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备注:“-”为无该数据内容。

研
究
部

编号	JZHJ212478
页码	第 5 页 共 5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88811667

传真 Fax: 88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35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炯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6-07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评价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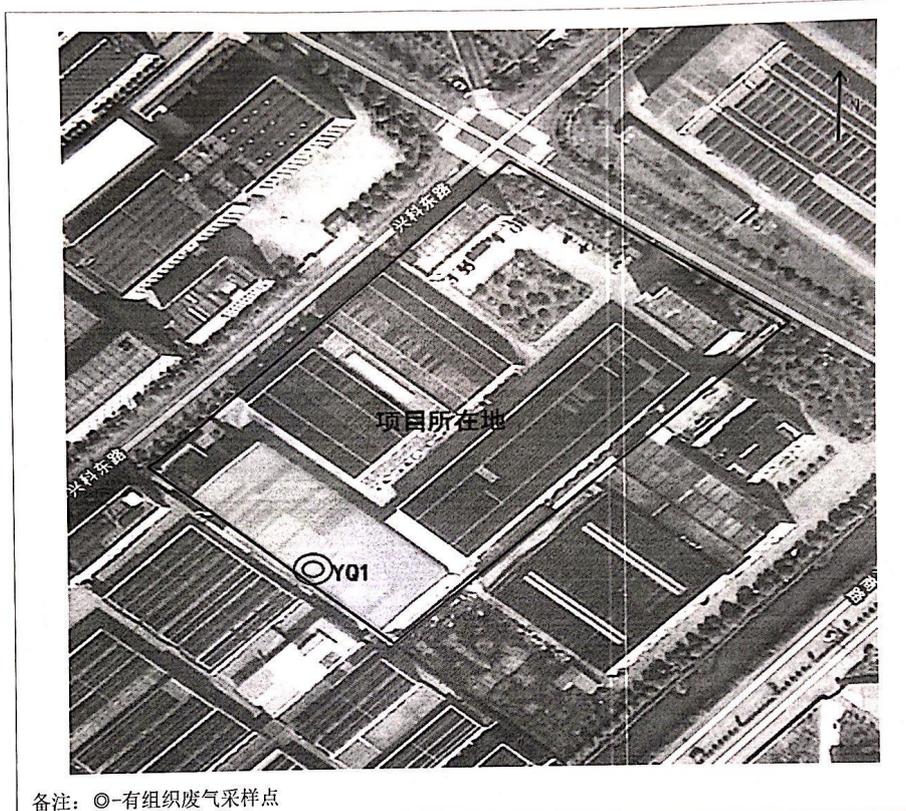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炉燃烧 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 (15m)	2021. 06.05	1	纬度: 29°22'37"	5.20×10 ³	<20	5.20×10 ⁻²	<3	7.80×10 ⁻³	<3	7.80×10 ⁻³	
		2	29°22'37"	5.03×10 ³	<20	5.03×10 ⁻²	<3	7.54×10 ⁻³	<3	7.54×10 ⁻³	
		3	经度: 121°28'29"	5.27×10 ³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最大值				-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2021. 06.06	1	纬度: 29°22'37"	5.27×10 ³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2	29°22'37"	5.09×10 ³	<20	5.09×10 ⁻²	<3	7.64×10 ⁻³	<3	7.64×10 ⁻³	
		3	经度: 121°28'29"	5.26×10 ³	<20	5.26×10 ⁻²	<3	7.89×10 ⁻³	<3	7.89×10 ⁻³	
	最大值				-	<20	5.27×10 ⁻²	<3	7.90×10 ⁻³	<3	7.90×10 ⁻³
	标准限值				-	30	-	200	-	300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结论：本项目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END



附件 6.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酸洗磷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酸洗防锈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退火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铁执行《酸洗废水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SS、CODcr、石油类、总锌、总铁、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总锌、总铁、总磷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凤山路 205 号，占地面积约 25610m²，本次技改内容是高频直缝焊管产能增加 0.5 万吨/年，增加一条酸洗防锈生产线，总的生产废水量保持不变，新增酸洗防锈线的废水在原有生产废水中调剂产生。主要新增酸洗防锈生产线 1 条和部分机加工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4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酸洗磷化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防锈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退火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和槽渣委托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1996）二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2021年6月5日~6月6日，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本项目酸洗磷化废气、防锈酸洗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退火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200万套、高频直缝焊管1.5万吨、高精度精轧管0.5万吨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陈卓平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06882866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检验检测中心	32	1300742546
其他成员	陈丹荣	宁波市检验检测中心	-	1866811261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216010”“JZHJ212478”检测报告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35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 6 日，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底盘后支架总成 200 万套、高

频直缝焊管 1.5 万吨、高精度精轧管 0.5 万吨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